（上接A22版）

截至2018年7月17日，雪银矿业在农行吐鲁番分行的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将于2019年1月2日到期，届时雪银矿业将按期还本付息，并可按照《关于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彩花沟含铜黄铁矿采矿权抵押备案的函》的要求于采矿权抵押备案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理注销抵押备案手续。届时如需新增贷款，标的公司将审慎决策，避免申请贷款额超出其实际资金需求和还款能力，避免因无力履行债务而导致彩花沟采矿权被冻结乃至司法处置。

二、债务人还款履约能力

在上述抵押中，雪银矿业为债务人。根据雪银矿业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未经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雪银矿业流动资产为12,689.59万元（其中货币资金6,511.51万元），总资产为39,076.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4%，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6,803.23万元，净利润为3,763.33万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8年7月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雪银矿业目前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信用情况良好。雪银矿业作为该笔抵押的债务人，是该笔债务的偿还主体，具备还款履约能力。

三、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雪银矿业99.89%股份，不涉及雪银矿业债权债务的转移，交易对方均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彩花沟采矿权抵押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障碍。

标的公司的采矿权抵押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截至目前借款余额较小，根据雪银矿业的财务状况，违约风险较低，可按期偿还，届时如需新增贷款，标的公司将审慎决策，避免申请贷款额超出其实际资金需求和还款能力，避免因无力履行债务而导致彩花沟采矿权被冻结乃至司法处置。由此，因彩花沟采矿权抵押目前所担保的主债权无法得到清偿导致彩花沟采矿权被冻结乃至司法处置的风险较小。

特别提示：

截至2018年7月17日，雪银矿业在农行吐鲁番分行的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将于2019年1月2日到期，届时雪银矿业将按期还本付息，并可按照《关于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彩花沟含铜黄铁矿采矿权抵押备案的函》的要求于采矿权抵押备案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理注销抵押备案手续。届时如需新增贷款，标的公司将审慎决策，避免申请贷款额超出其实际资金需求和还款能力，避免因无力履行债务而导致彩花沟采矿权被冻结乃至司法处置。

二、债务人还款履约能力

在上述抵押中，雪银矿业为债务人。根据雪银矿业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未经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雪银矿业流动资产为12,689.59万元（其中货币资金6,511.51万元），总资产为39,076.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4%，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6,803.23万元，净利润为3,763.33万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8年7月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雪银矿业目前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信用情况良好。雪银矿业作为该笔抵押的债务人，是该笔债务的偿还主体，具备还款履约能力。

三、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雪银矿业99.89%股份，不涉及雪银矿业债权债务的转移，交易对方均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彩花沟采矿权抵押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障碍。

标的公司的采矿权抵押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截至目前借款余额较小，根据雪银矿业的财务状况，违约风险较低，可按期偿还，届时如需新增贷款，标的公司将审慎决策，避免申请贷款额超出其实际资金需求和还款能力，避免因无力履行债务而导致彩花沟采矿权被冻结乃至司法处置。由此，因彩花沟采矿权抵押目前所担保的主债权无法得到清偿导致彩花沟采矿权被冻结乃至司法处置的风险较小。

根据雪银矿业与农行吐鲁番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之“第四条 抵押人承诺”的约定，“7、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人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2）抵押人改变资本结构或者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等”相关约定，为避免与银行就标的公司股东开展本次交易产生争议、纠纷，雪银矿业后续需要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就本次交易的开展与农行吐鲁番分行进行沟通。

四、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修订后的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业务和经营风险”之“（四）采矿权存在抵押的风险”、“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的业务和经营风险”之“（四）采矿权存在抵押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采矿权存在抵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雪银矿业拥有的彩花沟含铜黄铁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6500002009106220043724）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支行，为标的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间为2016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17日。截至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上述银行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雪银矿业作为该笔抵押的债务人，是该笔债务的偿还主体，具备还款履约能力。若未来标的公司提供债力降低，无法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导致抵押的采矿权被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从而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问题七

关于标的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资产，已被抵押的资产。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过户后是否存在仍需标的公司赔付的情形，是否涉诉，以及相关预计负债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计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详细披露。

问题八

请你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以下简称《2号指引》）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1）标的公司矿业权的历史权属情况，包括矿业权权利人取得方式和时间、审批部门层级，以及上述资产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2）标的公司矿业权对应矿产资源类型（主矿及伴生矿）、地理位置坐标、勘查面积或者矿区面积、勘探开发所处阶段、资源储量、矿产品用途、生产规模等，说明标的公司矿业权是否处于已被划入或可能被划入自然保护区、退耕还林区等可能导致矿业权被停用或不予续期的区域，说明相关划定矿区范围行政许可、探矿权能进入开采阶段的可能性，以及所需的时间和总成本；说明探矿权无法转为采矿权情形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以及拟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机制；说明评估、交易对价和本次交易的补偿或赔偿安排中是否已考虑前述可能性及相关成本，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如否，请说明理由；请独立公司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对于标的公司已进入矿产资源开采阶段的矿业权，请你公司说明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形态、年开采量（矿石量及品位）、精矿产量及品级、单位售价、年销售收入、年净利润；对于尚未进入矿产资源开采阶段的矿业权，请你公司披露目前勘探的工程量（钻孔、探槽等），并结合水、电、交通、周边居民情况、采选技术等生产配套条件，说明达到生产状态需完成的工作、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预计投产时间、达产时间、生产规模、单位经营成本、单位完全成本、年收入及净利润等，其中年收入、净利润等受矿产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的，应进行价格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详细披露相关内容。

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矿产资源储量采用标准及对应的级别，并分别披露各级别资源储量的数量和品位；对于矿石品位指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矿石品位的高低程度，并与全球或国内同类矿山平均品位、公司已持有的同类矿山品位进行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矿产资源储量采用标准及对应的级别，各级别资源储量的数量和品位详见本回复之问题八、二、（一）。

本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相关内容。

五、请你公司提供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机构出具的地质勘查报告或者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并提交具有相应资格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地质勘查报告或者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机构评审意见应以重组方案附件形式进行披露；

由新疆有色矿业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托克逊县彩花沟钨铜硫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与《新疆托克逊县彩北铜多金属矿勘探报告》、新疆国土资源厅核发的编号为新国土资储备字[2015]083号《（新疆托克逊县彩花沟钨铜硫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与编号为新国土资储备字[2016]081号《关于（新疆托克逊县彩北铜钨硫铁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已经以重组方案附件形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仅由省级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是否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三、矿山企业上市融资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仍报国土资源部备案”的规定；说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获得国土资源部备案的可能性，以及所需的时间和总成本；说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无法获得国土资源部备案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机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第三条规定：“矿山企业上市融资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仍报国土资源部备案。”基于本次交易，彩花沟钨铜硫铁矿和彩北铜钨硫铁矿的资源储量均需经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

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双方各方就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达成一致后，标的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资源储量的自然资源部评审备案。

鉴于彩花沟钨铜硫铁矿和彩北铜钨硫铁矿的资源储量均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储量评审中心确认，后续将按照程序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如果届时经自然资源部备案的资源储量与国土资源厅备案结果有差异，评估利用的保有资源储量最终应以自然资源部备案结果为准，交易双方将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重新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业务和经营风险”之“（二）资源储量报告未经自然资源部备案，可能造成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变动的风险”、“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的业务和经营风险”之“（二）资源储量报告未经自然资源部备案，可能造成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变动的风险”中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基于本次交易，彩花沟钨铜硫铁矿和彩北铜钨硫铁矿的资源储量均需经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评估利用的保有资源储量最终应以自然资源部备案结果为准，届时将重新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律师核查意见：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需报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备案。评估利用的保有资源储量最终应以自然资源部备案结果为准，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重新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请你公司充分揭示在标的公司在矿产资源勘查、立项、获准、开采等环节存在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2号指引》第五条所规定的内容），并对重大风险进行特别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对相关存在的风险提示如下：

“（1）彩北铜钨硫铁矿尚未取得采矿证及不能按时投入生产的风险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储量评审中心确认，新疆托克逊县彩北铜钨硫铁矿划定的1.012km2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矿石量2,223.34万吨。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同意延长托克逊县彩北含铜黄铁矿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的批复》（新国土资办函[2017]364号），同意将彩北铜钨硫铁矿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延长至2018年12月7日。标的公司将积极在预留期内完成上述1.012km2申请采矿权的准备工作，但能否成功取得采矿权证并按时投入生产尚存在不确定性。

（2）资源储量报告未经国土资源部备案，可能造成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报告已经新疆国土资源厅备案，尚未经国土资源部备案。雪银矿业应积极开展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尽早取得备案证明文件。截至评估基准日雪银矿业尚未取得资源储量报告的国土资源部备案证明，评估利用的保有资源储量最终应以国土资源部备案结果为准。若国土资源部备案结果与本次评估机构依据的资源储量有差异，将影响矿权评估值。

（3）采矿权出让收益未缴风险

根据新疆国土资源厅核发的编号为新国土资储备字[2015]083号《（新疆托克逊县彩花沟钨铜硫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止2014年12月31日，彩花沟钨铜硫铁矿其估算保有（121b+122b+333）类矿石量4,526.76万吨，铜金属量26.11万吨，WO3组份量6.05万吨，硫矿石量4,516.34万吨，硫平均品位11.03%，锌金属量10.75万吨。

根据新疆国土资源厅核发的编号为新国土资储备字[2016]081号《关于（新疆托克逊县彩北铜钨硫铁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2014年10月31日，在划定矿区范围内共发现了12条铜钨多金属矿体，在划定矿区范围内估算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2,223.34万吨，铜金属量12.00万吨，共生WO33.54万吨，共生锌金属量12.20万吨，硫矿石量2,116.16万吨，硫平均品位10.75%。

其中：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矿石量443.14万吨，铜金属量2.44万吨，共生WO30.78万吨，共生锌金属量2.47万吨，硫矿石量443.14万吨，硫平均品位11.11%。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矿石量1383.22万吨，铜金属量7.46万吨，共生WO32.18万吨，共生锌金属量7.61万吨，硫矿石量1286.73万吨，硫平均品位10.66%。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396.98万吨，铜金属量2.10万吨，共生WO30.59万吨，共生锌金属量2.13万吨，硫矿石量386.28万吨，硫平均品位10.64%。

（3）矿产品用途

据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业联合会认定的由新疆有色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的《吐鲁番雪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托克逊县彩北含铜黄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彩北采矿权的矿产品有铜精矿（含铜品位16%）、浮选钨精矿（WO3品位35%）、重选钨精矿（WO3品位30%）、锌精矿（含锌品位40%）和硫精矿（含硫品位45%）。产品用途同彩花沟矿产品用途。

（二）说明标的公司矿业权是否处于已被划入或可能被划入自然保护区、退耕还林区等可能导致矿业权被停用或不予续期的区域，说明相关划定矿区范围行政许可、探矿权能进入开采阶段的可能性，以及所需的时间和总成本；说明探矿权无法转为采矿权情形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以及拟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机制；说明评估、交易对价和本次交易的补偿或赔偿安排中是否已考虑前述可能性及相关成本，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如否，请说明理由；请公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标的公司矿业权对应矿产资源类型（主矿及伴生矿）、地理位置坐标、勘查面积或者矿区面积、勘探开发所处阶段、资源储量、矿产品用途、生产规模等

1、彩花沟含铜黄铁矿采矿权

（1）基本情况

地理位置坐标：矿区位于新疆托克逊县县城南(170° 方向)直距约70千米处的天山南麓，地理坐标为东经88° 51'47"—88° 56'11"，北纬42° 08'58"—42° 10'25"。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8° 53' 59"，北纬42° 09' 40"。

生产规模：2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11.096平方公里

勘探开发所处阶段：生产阶段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拐点编号	西安80直角坐标3度带	
	X	Y
1	4669029.37	3040591.475
2	4670877.87	3040597.975
3	4670667.29	3041197.475
4	4668818.60	3041190.975

开采深度：由1224米至737米共有4个拐点圈定。

（2）资源储量

据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新国土资储备字[2016]081号）的由新疆有色矿业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新疆托克逊县彩北铜多金属矿勘探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在勘探区(划定矿区)范围内共估算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2223.34万吨，铜金属量12.00万吨，共生WO33.54万吨，共生锌金属量12.22万吨，硫矿石量2116.16万吨，硫平均品位10.75%。

其中：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矿石量443.14万吨，铜金属量2.44万吨，共生WO30.78万吨，共生锌金属量2.47万吨，硫矿石量443.14万吨，硫平均品位11.11%。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矿石量1383.22万吨，铜金属量7.46万吨，共生WO32.18万吨，共生锌金属量7.61万吨，硫矿石量1286.73万吨，硫平均品位10.66%。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396.98万吨，铜金属量2.10万吨，共生WO30.59万吨，共生锌金属量2.13万吨，硫矿石量386.28万吨，硫平均品位10.64%。

（3）矿产品用途

据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业联合会认定的由新疆有色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的《吐鲁番雪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托克逊县彩北含铜黄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彩北采矿权的矿产品有铜精矿（含铜品位16%）、浮选钨精矿（WO3品位35%）、重选钨精矿（WO3品位30%）、锌精矿（含锌品位40%）和硫精矿（含硫品位45%）。产品用途同彩花沟矿产品用途。

（二）说明标的公司矿业权是否处于已被划入或可能被划入自然保护区、退耕还林区等可能导致矿业权被停用或不予续期的区域，说明相关划定矿区范围行政许可、探矿权能进入开采阶段的可能性，以及所需的时间和总成本；说明探矿权无法转为采矿权情形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以及拟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机制；说明评估、交易对价和本次交易的补偿或赔偿安排中是否已考虑前述可能性及相关成本，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如否，请说明理由；请公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详细披露相关内容。

（三）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情况”中，披露或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矿业权对应矿产资源类型（主矿及伴生矿）、地理位置坐标、勘查面积或者矿区面积、勘探开发所处阶段、资源储量、矿产品用途、生产规模等。

三、对于标的公司已进入矿产资源开采阶段的矿业权，请你公司说明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形态、年开采量（矿石量及品位）、精矿产量及品级、单位售价、年销售收入、年净利润；对于尚未进入矿产资源开采阶段的矿业权，请你公司披露目前勘探的工程量（钻孔、探槽等），并结合水、电、交通、周边居民情况、采选技术等生产配套条件，说明达到生产状态需完成的工作、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预计投产时间、达产时间、生产规模、单位经营成本、单位完全成本、年收入及净利润等，其中年收入、净利润等受矿产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的，应进行价格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详细披露相关内容。

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矿产资源储量采用标准及对应的级别，并分别披露各级别资源储量的数量和品位；对于矿石品位指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矿石品位的高低程度，并与全球或国内同类矿山平均品位、公司已持有的同类矿山品位进行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矿产资源储量采用标准及对应的级别，各级别资源储量的数量和品位详见本回复之问题八、二、（一）。

本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相关内容。

五、请你公司提供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机构出具的地质勘查报告或者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并提交具有相应资格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地质勘查报告或者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机构评审意见应以重组方案附件形式进行披露；

由新疆有色矿业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托克逊县彩花沟钨铜硫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与《新疆托克逊县彩北铜多金属矿勘探报告》、新疆国土资源厅核发的编号为新国土资储备字[2015]083号《（新疆托克逊县彩花沟钨铜硫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止2014年12月31日，彩花沟钨铜硫铁矿其估算保有（121b+122b+333）类矿石量4,526.76万吨，铜金属量26.11万吨，WO3组份量6.05万吨，硫矿石量4,516.34万吨，硫平均品位11.03%，锌金属量10.75万吨。

根据新疆国土资源厅核发的编号为新国土资储备字[2016]081号《关于（新疆托克逊县彩北铜钨硫铁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2014年10月31日，在划定矿区范围内共发现了12条铜钨多金属矿体，在划定矿区范围内估算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2,223.34万吨，铜金属量12.00万吨，共生WO33.54万吨，共生锌金属量12.20万吨，硫矿石量2,116.16万吨，硫平均品位10.75%。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如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应征收新增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由于需要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无法预测，预估结果中没有考虑尚未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雪银矿业尚未就彩花沟钨铜硫铁矿新增储量及彩北铜多金属矿资源储量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果雪银矿业不能及时缴纳后续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则存在不能取得采矿权证并投入生产的风险。

（4）采矿权存在抵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雪银矿业拥有的彩花沟含铜黄铁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6500002009106220043724）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支行，为标的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间为2016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17日。截至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上述银行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雪银矿业作为该笔抵押的债务人，是该笔债务的偿还主体，具备还款履约能力。若未来标的公司提供债力降低，无法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导致抵押的采矿权被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从而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的环境信息

标的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岗位环保责任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培训教育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标识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等，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本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标的公司的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它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自行检测方案等，并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否因环保事故被有权机关处罚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的环境信息

标的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岗位环保责任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培训教育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标识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等，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本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标的公司的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它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自行检测方案等环境信息。

二、标的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吐鲁番市人民政府网于2018年3月28日公开发布的《吐鲁番市重点污染源名录》，雪银矿业在吐鲁番市重点污染源名录中，主要污染物名称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危险废物，名录类别为土壤。

根据吐鲁番市人民政府网于2017年9月26日公开发布的《2017年吐鲁番市辖区国家和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示》，雪银矿业在吐鲁番市辖区2017年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中，属于重点属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于2017年5月17日发布的《关于印发2017年国家和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雪银矿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7年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中，属于重点属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

三、标的公司因环保事故被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况

2017年9月11日，因雪银矿业的硫精砂及铁粉篇天堆放而未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托克逊县环境保护局作出托环罚[2017]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雪银矿业处以10万元的罚款。雪银矿业已全额缴纳了前述罚款，同时根据《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整改要求进行了全面整改。2018年3月5日，托克逊县环境保护局对雪银矿业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过现场查看，托克逊县环境保护局认为雪银矿业的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

根据托克逊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鉴于雪银矿业前述违法行为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且雪银矿业能够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积极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工作亦已完成，消除了不良影响，“雪银矿业的前述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雪银矿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基本制度，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建设项目均依法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环保部门依法批准建设，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投诉、纠纷和生态破坏事件，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标的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监控企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1项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有权机关处罚事项，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律师核查意见：标的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监控企业。雪银矿业近三年存在1项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问题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矿业权权利人是否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包括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欠费情形，如是，说明解决措施及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停产停工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披露该事项。

问题十一

2016年、2017年、2018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的净利润率分别为15.9%、22.4%、16.2%，请你公司将标的公司的净利润率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对，说明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率的变动原因。此外，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如财政补贴）是否具备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鉴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结束，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审计工作完成后落实并披露该事项。

问题十二

请你公司结合交易支付方式和资产过户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涉及的税费及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说明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处理依据；同时，请你公司明确过渡期的具体起止时间，补充披露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涉及的会计处理。请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易支付方式和资产过户安排

1、交易支付方式：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新增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其中股份对价金额占全部收购价款的70.04%，为69,963.95万元，由交易对方中杨雪银、梁英、梁虹桥取得；现金对价金额占全部收购价款的29.96%，为29,928.81万元。

2、资产过户安排：在本次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雪银矿业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

在雪银矿业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雪银矿业终止挂牌的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将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雪银矿业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

在雪银矿业办理完毕公司形式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之后5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其所持雪银矿业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将于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现金对价金额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涉及的税费及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1、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

本次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雪银矿业99.89%的股份，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初步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雪银矿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预估。经预估，截至2018年6月30日雪银矿业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100,710.94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商定雪银矿业全部股东权益交易作价为100,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雪银矿业99.89%的股份的交易作价确定为99,892.76万元。由于预估的合并成本高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合并会形成商誉，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利润。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2、可能涉及的税费及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印花税根据最终交易金额0.05%计算确认税金及附加；按照目前预计交易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对应的印花税约为49.95万元，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较小。

三、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处理依据

会计处理过程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股本、资本公积

入账的会计期间

入账的会计期间为上市公司实际取得标的公司99.89%的控制权。

处理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五条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一条的规定，“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1.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2.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四、过渡期的具体起止时间

过渡期是指评估基准日（不含当天）至交割日（含当天）期间；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交割日以本次交易实际交割日为准。

五、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涉及的会计处理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归属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在雪银矿业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各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前，雪银矿业不进行利润分配；雪银矿业滚存未分配利润自交割后归上市公司所有。

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出现了亏损，待上市公司收到重组过渡期间损益补偿款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资本公积

六、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由于预估的合并成本高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合并会形成商誉，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利润。可能涉及的税费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较小。

七、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修订后的重组预案之“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中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十三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规定披露重组方案，其中：（1）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五）（六）（七）（九）项的规定，对标的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及高管人员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环保情况进行披露，其中需披露标的公司获得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签署情况、合作形式、最近两年及一期开展情况、具体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等；（2）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的要求披露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情况。

回复：

本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按照《26号准则》相关要求详细披露上述内容。

问题十四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交易标的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交易对手方和交易标的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受到股转系统的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以及前述处罚、处分及监管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雪银矿业的全部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雪银矿业、交易对方出具调查表、声明承诺，并经登陆中国证监会门户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xinjiang/）、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自雪银矿业挂牌以来，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记录，以及受到过股转系统的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和“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之“（一）行政处罚”中就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自雪银矿业挂牌以来，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股转系统的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

律师核查意见：雪银矿业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雪银矿业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股转系统的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

四、关于预评估（须预案阶段完善）

问题十五

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预估值的预估过程、预估主要参数及取得过程，说明资产基础法中是否嵌套采用了收益法，如是，针对收益法应当重点披露涉及的具体模型、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的确定方法、预估测算过程等。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经过对雪银矿业本身、市场及相关行业的了解和分析，现阶段难以在市场上找到资产规模、资产特点、经营和财务风险、增长能力等方面与雪银矿业相接近的参考企业或可比交易案例，因此雪银矿业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根据对雪银矿业基本情况分析，该企业为矿山企业，已存续多年，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预评估。